

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941223 訂定、950607 修訂、961018 修訂、
9808 修訂、9903 修訂、1000106 修訂、
1010412 修訂、1070705 修訂、1071004 修訂
109.05.21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審查本院教師升等案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作業方式：本院除臨床教師外之專、兼教師擬升等之作業方式如下：

擬升等	助理教授級	副教授、教授級
審查委員	由院長指定一位為召集人邀集二位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。	由院長指定一位為召集人邀集二位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。
書面審查	V	V
口頭審查	X	報告時間為 30 分鐘 (內容含現職後之教學、服務、研究方面) [20 分鐘為口頭報告、10 分鐘問答]
審查結果	由召集人於院教評會中報告，再由院教評會委員討論後決議。	
註：	a. 教師申請升等案於系級教評會通過後，於院教評會開會六週前，備齊相關資料送交本院審查。 (一般為 3 月提人事室、4 月告知院方、5-6 月進行院審查、7 月送院教評討論) b. 不論是以何種途徑升等，請附上「 醫學院教師升等歷年學術成果計算表 」。 c.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 <u>口頭報告</u> ， <u>單位其它教師可自由參加觀摩</u> 。	